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注：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暂未开放申购，自上述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即参与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08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bobbns.com	400-00-955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